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 職安衛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112.06.27 行政會報訂定通過

壹、依據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

一、第二十條：

1.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：

一、一般健康檢查。

二、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。

三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。

6.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，有接受之義務。

二、第四十五條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
1.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十二條第四項、**第二十條第一項**、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
三、第四十六條：違反**第二十條第六項**、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根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十七條規定：

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
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

二、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

三、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

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，從其規定。

貳、本校實行細則；

依據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「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」規定
(111/12/20 職安衛委員會修訂)

一、對象：本辦法主要適用本校新進、在職之教職員工(含臨時人員)。

二、規劃作業流程：

由人事室掌握人數及健檢實施狀況並適時通知當事人參與。

(一)健檢方式有二：

- 1.各學年度新生健檢時，同時進行的教職員工健檢，由學校支出一般健檢費用，如非表 1 所列檢查項目需自費參加，檢查報告結果將由醫療院所提供給人事室。
- 2.自行選擇合格醫療院所進行健檢，檢查項目應包含表 1 所列項目，檢查後須提供檢查報告，連同收據向總務處申請當年度健檢補助（補助金額同前述在校一般健檢費用）。

(二)年紀 40 歲以上教職員工，依現行「中央機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辦理健檢及補助者，與前項檢查只能擇一補助。

(三)由學校補助健檢費用的頻率為三年一次，教職員工需配合職安衛健檢頻率亦同。不論自行健檢或在校健檢，補助以每三年申請一次為原則。有做健檢之教職員工須於該年度 11 月底前繳交健檢報告及收據，方能完成健檢補助申請。健檢報告由人事室收集後交至職安衛管理單位彙整保存。

三、 檢查項目及週期（如下表 1）

表 1：檢查項目分類表

項次	類別	檢查內容	檢查週期
1	體格檢查	a.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 b. 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c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	到職時
2	一般作業定期健康檢查	d. 胸部 X 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 e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f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 g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 h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	每 3 年

四、 健康管理

說明：本校教職員工所提供之健檢報告，僅做為分析本校員工健康狀態及協助個人進行工作調整用途，除辦理相關業務人員之外，不得閱覽健檢報告等資料，且負責辦理業務之人員亦不得將資料複製或外流，以確保教職員工之個資隱私。

(一)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正本除分送個人外，由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

位保存，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 10 年。

(二)健檢醫院在健檢後，應彙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，其分析項目(如表 2 所示)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。

表 2：職安衛健康檢查分析項目及內容

分析項目	分析內容
年齡分佈	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(%)
體型資料統計	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，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(%)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，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(%)
血壓資料統計	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(%)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(%)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(%)
致病危險因子分布	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(%) 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、尿酸偏高、高密度膽固醇偏低、B 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、血壓偏高
嚴重異常名單	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，並統計比例

(三)教職員工經健康檢查後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1.將簽約健檢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轉送教職員工。
- 2.將受檢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。
- 3.將受檢異常名單追蹤檢查並與健檢醫院持續列管。
- 4.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，應考量教職員工隱私權。

五、分析項目

教職員工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，可提供健檢報告給職業安全衛生醫師判定，若達分級管理第四級(經醫生綜合判定為異常，且經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認定與工作有關)時，再由人事室進行工作調整。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年度教職員工參加職安衛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申 請 人 職 稱		出 生 年 月 日		姓 名	
本 次 檢 查 日 期	年 月 日				
上 次 檢 查 日 期	年 月 日				
檢 查 醫 療 機 構					
檢 附 證 件	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，黏貼於本表背面。				
申 請 補 助 金 額	新台幣 參 佰 元整。				
總務處	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		
茲領到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參 佰 元整。 此據 經領人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